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选举石磊、李向林、李艳滨、解宇翔、孟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二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选举张春丽、丁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二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

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李向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盛地写字楼 B 座

联系电话：13901394804

传真：010-51875418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